

淡江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

112.10.2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12.11.23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47 號函公布

112.12.2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1.12 處秘法字第 1130000005 號函公布

113.01.24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130008439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（以下簡稱就學役男）職涯發展需求，配合兵役政策推動，依教育部「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」、內政部「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」及本校學則第五十八條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民國九十四年（含）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役男，得依個人意願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入伍服役，為期一年。

第三條 就學役男應於每學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核准資格以申請之當學期為限。

第四條 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時應檢附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准之「就讀大學校院役男寒（暑）假休學服役申請書」，並於退伍後繳交退伍令至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。

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，亦不納入修業年限。

第五條 就學役男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（含必修及選修），並符合校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者，得不受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學業成績及名次之限制，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。

前項申請時間，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、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八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
入學後經提高編級之學生，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，始可畢業。

第六條 就學役男完成服役或新訓練退後，應入原肄業學系、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

就學役男因病停役，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申請休學，復學後由原肄業學系、學位學程協助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相關事宜。

第七條 就學役男學期修課學分數

一、日間學制學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、建築學系四年級，不得少於十二學分；進修學士班不得少於十學分。

二、四年級、建築學系五年級，不得少於九學分；延修生至少一科。

三、學士班各年級（含延修生），不得多於三十一學分。

四、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。

第八條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

- 一、依本校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，放寬申請條件，以利就學役男修讀，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，仍由學校協助開課。
- 二、暑期修課比照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，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，依「淡江大學暑期開課要點」及財務處公告學分收費規範辦理。
- 三、有跨校暑期修課需求者，得依「淡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申請暑期跨校選課，或跨校共同開設暑修課程。
- 四、每期選修至多以三科為原則，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，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，擬修習學分高於前開規定，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，得不受此限。

第九條 就學役男校際選課

- 一、申請校際選課，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，但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，不在此限，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。
- 二、校際選課每學期以三科為限，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，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，提出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者，得不受此限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內政部、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